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066499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1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圣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北太路24号2栋101室
代理机构 佛山市钺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护理院；整形外科；治疗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理发；按摩；采耳服务；动物养殖；卫生设备出租